

**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
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**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[2017]1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4年11月5日（含）起，决定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我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国动力（代码：600482）予以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4年11月6日